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4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12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李立民

独立董事：李忠祥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8月25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8月18日（星期一）至08月2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和投资"）出具的《关于自愿承诺未来24个月不减持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24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11,018,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11,018,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83号），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宣泰医药"）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34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3,34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2,430,08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909,92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11,018,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6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5年8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承诺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宣泰医药上市后，本公司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宣泰医药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公司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4）本公司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6）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联和投资自愿承诺，自2025年8月25日起24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7年8月24日）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该不减持承诺。

2、Finer Pharma Inc.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宣泰医药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宣泰医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宣泰医药上市后，本单位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宣泰医药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单位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本单位减持宣泰医药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宣泰医药股份总数的2%。

（4）本单位将所持有的宣泰医药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宣泰医药所有。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既不属于宣泰医药的财务投资者，也不属于宣泰医药的战略投资者，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公司对宣泰医药的控股地位，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对宣泰医药控股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Finer Pharma Inc.承诺

（1）本单位/本公司力主通过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宣泰医药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宣泰医药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所持宣泰医药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宣泰医药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本公司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本公司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拟减持宣泰医药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宣泰医药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宣泰医药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宣泰医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11,018,4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8.6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33,000,000	51.40%	233,000,000	0
2	Finer Pharma Inc.	70,437,870	15.54%	70,437,870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9,676	1.07%	4,839,676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410	0.36%	1,647,41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浦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3,444	0.24%	1,093,444	0
合计		311,018,400	68.61%	311,018,4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11,018,400	36
合计	-	311,018,400	-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党委书记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共成都市委决定，黄建军同志任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书记，免去王晖同志中共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委员职务。中共成都市委同意提名黄建军同志任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王晖同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黄建军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附件：

黄建军同志简历

黄建军，男，1975年11月出生，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提名人选。曾任成都市商业银行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业务部总经理、中小企业部总经理；成都银行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成都银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其间挂职广东省佛山市金融局副局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代理董事长、董事、行长；成都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曾兼任四川省金融学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副会长；四川省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晖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组织工作调动另有任用，王晖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务，自2025年8月17日起生效。王晖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晖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2025年8月17日	2027年6月11日	组织工作调动另有任用	否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王晖先生的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晖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王晖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并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锁定承诺。王晖先生对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行员工的支持和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并祝愿成都银行事业蓬勃发展。

王晖先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守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胸怀"国之大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专注专业，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推动党委和董事会切实发挥战略引领作用，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遵循城商行发展规律，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区域发展和支持实体经济中践行国有金融企业使命担当，推动改革发展取得新实效。

王晖先生自2005年加入成都银行并出任党委委员、行长，2018年至今担任成都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是成都银行发展的创业者、见证者和领军人。王晖先生以崇高的敬业精神与职业操守，团结带领全行干部员工开拓创新、砥砺奋进，推动成都银行实现了规模、效益、质量协调统一的跨越式发展。截至2024年末，成都银行资产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分别站上12500亿元、8800亿元、7400亿元新台阶，分别为上市前的2.8倍、2.8倍、5倍，均连续四年实现千亿级增长，成长性保持行业领先，连续四年位列时代财经"成长力银行50强"榜首。资产质量等各类经营指标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81%，连续五年位居A股上市银行第一。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得到了资本市场与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总市值较上市当年实现翻番，股价连续四年位居A股上市银行前四，市净率连续两年位居A股上市银行前二；英国《银行家》排名自首次入围以来累计提升超700位，位居"全球银行1000强"第170位；入围《财富》中国500强，排名第324位。

王晖先生始终保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敏锐敏捷的市场感知与专业精进的职业素养，顺时应势、因势而变，以一系列具有前瞻性、实操性与延续性的经营理念、经营举措，引领成都银行高质量发展。他提出做"正确的难事"，提出"稳定存款立行、高效资产立行"经营方略，持之不懈构筑业务护城河，以鲜明特质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坚持把防控风险作为金融工作的永恒主题，提出"适中风险文化""早警早解"风控理念，在彻底化解不良资产历史包袱的同时，构建"精准营销-精钻行研-精准贷后"立体风控模式，有效推动全行风控能力稳步提升，进一步筑牢行稳致远的发展根基。目前公司不良贷款率0.66%，资产质量连续两年位居A股上市银行最优水平。坚持以管理创造价值，提出"精细化、数字化、大零售"三大转型，围绕战略、科技、人力、运营等"七大管理能力建设"，推动构建更加精益高效的经营管理体系。坚持以人为本，提出"创新-风险-工匠-家园"四大基因式企业文化，以文化"柔性"锻造人才"刚性"，久久为功构筑与全行战略发展相适配的人才队伍，让文化和人的独特优势转化为行稳致远的不竭动力。在王晖先生的带领下，公司始终保持战略定力、稳步前行，全行经营质效显著提升，成长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全面增强，差异化、专业化市场竞争特质及品牌影响力日益凸显，逐步构建起特质鲜明、风控稳健、管理精益的可持续发展格局。

公司董事会向王晖先生二十年来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作出的杰出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8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林	梁锡焕	
电话	0756-3898809	0756-3898809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399号	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创新三路399号	
电子信箱	weiwu@fiber-resources.com	christina@fiber-resource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6,647,483.56	421,418,417.82	4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869,692.64	30,340,837.33	7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564,883.09	23,918,550.93	7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78,058.52	140,721,359.40	-9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82	0.1226	69.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59	0.1226	6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1.69%	0.9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22,165,692.03	2,951,694,333.97	1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04,940,785.44	1,925,186,598.91	4.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0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7%	58,482,396	0	不适用	0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34%	38,229,360	0	不适用	0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7.91%	19,706,485	0	不适用	0		
XL Laser (HK) Limited	境外法人	4.65%	11,597,885	0	不适用	0		
冯永茂	境外自然人	1.93%	4,810,029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1%	2,008,959	0	不适用	0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1,311,525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150,500	0	不适用	0		
吴国勤	境内自然人	0.46%	1,149,906	862,429	不适用	0		
Wang Xinglong	境外自然人	0.28%	708,064	531,048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Wang Xinglong持有XL Laser (HK) Limited100%股权；2、冯永茂持有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10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11,525股，实际合计持有1,311,52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697,054,124.51元，用于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铌酸锂高速调制器芯片和器件的研发工作，在多个应用领域推进国内外头部客户的产品验证，部分新产品处于小批量生产及出货阶段。一款高速调制器已通过卫星通讯头部客户量产验证，开始批量出货。

2、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314,155.53元，用于泰国光库生产基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泰国光库通过ISO9001认证，完成重要客户三款产品的现场稽核，全力配合客户完成PCN认证开始小批量试生产，同时部署自动化设备及精密加工能力，计划下半年完成主要设备购置及安装、相关人员招聘培训等工作。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5-6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0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20日。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5-49）。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340,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71元/股；同意向符合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6元/股。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1元/份调整为5.70元/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元/股调整为2.85元/股。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7月20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70元/份调整为5.68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20名已离职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获授的1,3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个人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686,360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3,081,36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6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685元/份调整为5.535元/份。同时，公司将注销第一个可行权期内部分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获授的可行权但行权期结束尚未进行行权的834,479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2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498,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1,416,600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105,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342,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注销预留授予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的595,000份股票期权以及其他激励对象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致使已获授但在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789,000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合计注销5,133,079份股票期权。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依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535元/份调整为5.255元/份。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的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况，符合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公司业绩